

反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 勞簡字第2號民事判決評析

¹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²臺北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
吳景義¹ 葛 謹²

前言

基於：(1)當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原則；(2)減少當事人訟累；(3)降低訴訟成本，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時，本訴(principal claim)之被告(defendant)，得以本訴原告(plaintiff)為被告，向受訴法院提出的與本訴有牽連關係的獨立反請求，稱為反訴(counterclaim)，此項權利是身為本訴被告，依當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原則，所享有的重要權利，也是保障本訴被告民事訴訟權益的一項重要制度。¹⁻⁵

經過

甲為A公司前員工，每月薪資新臺幣27,200元，換算日薪為907元（元四捨五入）。2021年10月5日14時30分許，甲在公司廠房內，左手捲入電風扇後方，面積約6平方公分無護網之缺口區域，因而遭扇葉割傷，屬於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職業災害事故，A公司依法應於甲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按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1)A公司已給付甲2021年10月5日至2022年2月6日之原領工資116,480元。(2)甲已領得勞保局核發之勞保失能給付432,000元。(3)甲已領得勞保局核發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i)金額：64,960元，時間：2021年10月5日至2022年1月31日；(ii)金額：25,760元，時間：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3月18日。

甲主張：2022年6月間，甲仍在復健中，故應給付甲工資至2022年6月30日，然A公司僅支付甲工資至2022年1月31日，故甲請求A公司給付自2022年2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共

計5月之原領工資補償136,000元（計算式： $27,200 \times 5 = 136,000$ ）。

爭執1：職業災害事故，造成甲何處傷害？

法院心證：B醫院診斷證明書：受有左手第一遠端指骨及第二近端指尖關節創傷性截肢之傷害。

爭執2：何謂「在醫療中不能工作」？

法院心證：(1)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4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於1989年8月11日（78）台勞動三字第12424號函釋：勞基法第59條所稱醫療期間係指「醫治」與「療養」。一般所稱「復建」係屬後續之醫治行為，但應至其工作能力恢復之期間為限。(3)是否仍屬「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一事，乃屬醫療上評估勞工之傷勢與其從事工作性質之客觀結果，並非勞工或雇主之主觀認定。(4)縱使勞工或雇主於主觀上認為仍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若與醫療上評估結果不符，仍非屬勞基法第59條第2款本文所規定之「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期間。

爭執3：（本訴部分）甲因職業災害事故，因「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為何？

甲主張：2022年6月間，仍在復健中，應至2022年6月30日。

A公司主張：2022年2月6日。

法院心證：(1)勞保局委託之醫師均為衛生福利部審定合格之專科醫師，渠等除執行日常醫師職務外，亦負責審查全國勞工保險給付案件、提供專業醫理意見，渠等廣泛接觸相關案件又具有經驗，所為判斷應屬公平、客觀而可信。(2)甲向勞保局申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勞保局提供B醫院、C醫院及D醫院之病歷供勞保局特約審查醫師審視，結果分別如下：「(i)一般傷口約2-4週可癒合，其後神經痛之休養及復健約三個月，原核付116日職災，又補付46日，合計162日，職災已足以癒合及復健可恢復工作，其截肢部分當可另申請職災失能給付。(ii)甲於2022年1月21日之後，再強化職能復健6~8週後，應可適應並可恢復至2021年10月5日之前的工作能力。(iii)同意給付至2022年3月18日。」(3)依上開醫師審查意見，可知甲雖因系爭職業災害事故有截肢情形造成部分失能，但休養至2022年3月18日時，已恢復工作能力，故自2022年3月19日起，應已非屬在醫療中而無法工作。(4)甲遭遇職業災害之日即2021年10月5日起，至2022年3月18日，均屬在醫療中而無法工作。

爭執4：勞保局傷病給付抵充後，A公司是否應再給付甲原領工資補償？

甲主張：應原領工資補償至2022年6月30日。

A公司主張：經抵充後，無須再給付原領工資補償。

法院心證：(1)勞動基準法第59條：「勞

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2)勞工保險條例第34條：「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職業病種類表如附表一。」(3)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勞工保險中之傷病給付，在性質上係與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之工資補償相同，依法即得予以抵充。⁶」(4)A公司已給付2021年10月5日至2022年2月6日之原領工資116,480元，A公司應再給付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3月18日，共計40日之原領工資補償。(5)甲任職期間之日薪為907元，A公司應給付之原領工資補償共計36,280（計算式：907×40=36,280）。(6)勞工保險局業已核發2021年10月5日至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3月18日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64,960元、25,760元，共計90,720元。(7)依據最高法院民事判決意旨，此為A公司得主張抵充之項目，故經抵充後，已無須再給付原領工資補償予甲。

爭執5：（反訴部分）A公司主張抵充是否應先協調？

甲主張：A公司（反訴原告）提反訴未先與其協調即主張抵充，反訴不合法。

法院心證：勞基法第59條之抵充規定，依法並無須先行調解，甲之辯詞，尚非可採。

爭執6：（反訴部分）A公司（反訴原告）請求甲（反訴被告）返還溢領工資補償部分，是否有理由？

甲主張：反訴不合法。

法院心證：(1)民法第179條：「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2)甲因職業災害事故，已從勞工保險局受領2021年10月5日至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3月18日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64,960元、25,760元。(3)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但書之規定，給付甲原領工資之補償時，自得抵充甲已從勞工保險局所受領之職業災害傷病給付同等之金額。(4)因A公司於本訴時已主張抵充36,280元，其得再主張抵充之金額為54,440元（計算式：64,960+25,760-36,280=54,440）。(5)甲受領上開金額，係重複自A公司、勞保局領取，A公司主張：甲無法律上之原因，溢領54,440元，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應屬有據。

爭執7：（反訴部分）A公司請求甲返還保險金部分，是否有理由？

A公司主張：(1) A公司前以甲為被保險人，向E產險公司投保團體傷害險，保險費由A公司支付。(2)甲已領得E產險公司核發之保險給付57,000元（內容為失能保險金50,000元、傷害醫療保險金7,000元）。(3)甲領取保險金係不當得利。

法院心證：(1)甲係基於保險契約之被保

險人地位，因發生保險事故，而獲保險人（E產險公司）給付保險金。(2)甲受領保險金並非無法律上原因，該保險金亦非要保人（即A公司）所得領取。(3)A公司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法院

地方法院：(1)甲之訴駁回。(2)甲（反訴被告）應給付A公司（反訴原告）新臺幣54,440元⁷。甲不服，上訴高等法院（尚未判決）。

討論

醫療中不能工作：由於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目前勞動部主張（函釋）：勞基法所稱醫療期間係指「醫治」與「療養」。一般所稱「復建」係屬後續之醫治行為，是否仍屬「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一事，屬醫療專業客觀評估勞工之傷勢與其從事工作性質之結果，並非勞工或雇主之主觀認定⁸⁻⁹。本案法院心證：勞工保險局委託之醫師，均為衛生福利部審定合格之專科醫師，除執行日常醫師職務外，亦負責審查全國勞工保險給付案件、提供專業醫理意見，渠等廣泛接觸相關案件又具有經驗，所為判斷應屬公平、客觀而可信。當事人如果不服勞工保險局之核定，尚可提起行政訴訟。¹⁰⁻¹²

投保薪資：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是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照「勞工

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的規定，申報投保的薪資。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所謂經常性給與，係指非臨時性起意且非與工作無關之給與，另符合「勞務對價」性質之工資，不論其名稱為何，均應計入月薪資總額申報投保薪資。又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3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布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根據2025年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投保薪資級距分為12級，具體如下：第1級：28,590元、第2級：29,800元、第3級：31,000元、第4級：32,200元、第5級：33,400元、第6級：34,600元、第7級：35,800元、第8級：37,000元、第9級：38,200元、第10級：39,400元、第11級：41,000元、第12級：45,800元。實際薪資超過或低於這些範圍，仍需在此範圍內投保，簡言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下限為28,590元，上限為45,800元。本案於2021年月薪投保薪資下限為24,000元，甲月薪27,200元，似未低報，因此似也無「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問題。¹³⁻¹⁴

抵充：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同法第60條：「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

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法律明文之抵充關係，雇主得主張以「勞工受填補之給付」抵充雇主應負擔之「補償金額」或「賠償金額」，以解決雙重填補之爭議，達成填補「不」超出損害之公平目的。鑒於抵充規範在衡平勞資雙方權益上之重要性，實務上，曾有當事人主張「勞保條例職災給付與賠償」之抵充、「雇主不實申報之差額賠償與勞基法職災補償」之抵充、「雇主不實申報之差額賠償與民事賠償」之抵充、「職保法補助與勞基法職災補償」之抵充，以及「職保法補助與民事賠償」之抵充，若單純將「同一事故」解為「同一職災事故」，於適用上則會發生問題，學者主張：抵充關係認定基準，除以請求權競合為前提外，首先須有一請求權已經實現，尚須符合「同一事故」要件，「同一事故」則係指「同一事故之同一損害」。蓋抵充規範立法目的在於避免重複填補損害，因此不僅損害性質須相同，受損害的主體也須一致，若損害主體相異而允許雇主主張抵充，則等同以一利填補二損，如此並不合理。A公司（雇主）得抵充之賠償金額，限於勞工保險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不及於E產險公司投保團體傷害險。¹⁴⁻¹⁷

不當得利：民法第179條：「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同法第181條：「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

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同法第125條：「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A公司（雇主）於民事訴訟程序中，以「反訴」方式，提出返還不當得利之請求，符合民事訴訟法之規定。¹⁸⁻¹⁹

反訴：我國民事訴訟法採「形式當事人主義」及「既判力相對性原則」，法院僅就原告對於被告之訴訟上請求為審理，其判決原則上亦僅於原、被告間發生效力⁵。反訴(counterclaim)是指民事訴訟程序中，本訴(principal claim)的被告得以本訴原告為被告，向受訴法院提出的與本訴有牽連關係的獨立反請求。反訴存在的目的：通過反訴與本訴合併審理，減少當事人訟累，降低訴訟成本，便於判決的執行。反訴的一般構成要件：(1)專屬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59條：「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2)一審辯論結束前：民事訴訟法第261條：「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時為之。」(3)適用同一程序：民事訴訟法第260條：「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駁回之。」本案為甲與A公司間爭執「工資補償數額」，適用同一地方法院管轄，訴訟標的及其防禦方法相牽連，因此得於言詞辯論時提起反訴。

結語

不能工作：(1)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實務上認為，勞動基準法第59條「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係指「不能從事勞動契約中所約定之工作」。(2)2022年5月1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42條：「（第1項）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算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第2項）前項傷病給付，前二個月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第三個月起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最長以二年為限。」(3)同法施行細則第53條：「（第1項）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不能工作，應由保險人依下列事項綜合判斷：一、經醫師診斷被保險人所患傷病需要之合理治療與復健期間及工作能力。二、合理治療及復健期間內，被保險人有無工作事實。（第2項）前項第一款事項，保險人於必要時，得委請相關專科醫師提供醫理意見，據以判斷。（第3項）第一項第一款工作能力之判斷，不以被保險人從事原有工作為限。」(4)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4條第1項第4款：「…四、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5)析言之，勞動基準法第59條所稱不能工作係

指「不能從事勞動契約中所約定之工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職業傷病不能工作」定義，著重在有無工作之事實，兩法之定義已有不同。

本訴與反訴：本案之本訴是甲（員工）因「不能工作」請求A公司（雇主）再給付5個月的平均薪資，然因法院認定「職災不能工作」的期間為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3月18日，甲原領之工資補償，已超過法定職災給付，因此A公司提起反訴，請由歸還溢領之金額，此種反訴在勞工職災保險法律爭議案例中，並不常見。²⁰

參考文獻

1. 呂太郎：民事訴訟法。臺北市，元照；2024。
2. 林洲富：民事訴訟法理論與案例(The theory and case of civil procedure)。臺北市，元照；2023。
3. 許士宦：民事訴訟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Timely Jurisdiction Claim in the Code of Civil Procedure)。臺大法學論叢 2005；34(5)：139-201。
4. 許士宦：民事訴訟之程序權保障－以通常訴訟程序當事人之程序權為中心(The Protection of Procedural Rights in Civil Procedure)。臺大法學論叢 2009；38(4)：229-71。
5. 陳瑋佑：民事訴訟上第三人參與制度之比較研究－試論「獨立第三人反訴」(A Comparative Study on Involvement of Third Parties in Civil Procedure: On "Isolated Third-Party Counterclaim")。臺大法學論叢 2019；48(1)：55-112。
6.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8號民事判決。
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簡字第2號民事判決（勞動法庭，2024年12月9日）。
8. 林豐賓，劉邦棟：勞動基準法論(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labor standards act)。臺北市，三民；2021。
9. 陳建文，臺灣勞動法學會主編：勞動基準法實務爭點(Contemporary legal issues of the labor standards act in practice)。臺北市，元照；2022。
10. 翁岳生、董保城：行政程序法逐條釋義。臺北市，元照；2023。
11. 王宗偉：行政程序法。臺北市，書泉；2024。
12. 楊通軒：勞工保險法－理論與實務。臺北市，五南；2022。
13. 林嫻岑：職業災害雇主責任抵充關係認定基準之建構(Research on the Recognition Criteria of Deduction Relationship of Employer's Liability in Occupational Accident)。軍法專刊 2021；67(4)：152-172。
14. 徐婉寧：職災法發展專題回顧：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立法為中心(Review and Prospect of Workers' Compensation

- Law: Focusing on the Legislation of Lab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Insurance and Protection Act)。臺大法學論叢 2022；51(S)：1313-34.
15. 徐婉寧：損益相抵與職業災害勞工保險給付：以勞保給付年金化後之爭議問題為中心(Adjusting Workers Accident Insurance Benefits and Damages: Shall the Future Pension Benefits be Deducted from the amount of Damages Awardable against the Employer?)。臺大法學論叢(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2014；43(1)：1-64.
16. 徐婉寧：論災保法施行後職災補償與職災保險給付間之抵充問題－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0條第1項為中心(A Study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Workers' Compensation and Lab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Insurance：Focus on the First Paragraph of Article 90 of Lab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Insurance and Protection Act)。萬國法律 2022；245：2-10.
17. 楊舜麟：不可忽視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會計研究月刊 2022；434：104-7.
18. 陳自強：給付目的不達不當得利(Condictio ob rem)。臺大法學論叢 2022；51 (2)：411-75.
19. 陳自強：雙務契約給付返還不當得利法之適用。中正大學法學集刊 2022；74：193-242.
20. 游進發：民法與特別法。臺北市，元照；2021. ㊦

